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5		7.57		7.57	0.38	7.95		7.57		7.57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3.08万元，增长63.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台车购买时间较长，故障频发，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办案量增加，出差用车较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8万元，占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57万元，占9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故2024年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8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北市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及范围。2024年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4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地单位交流学习、省院调研、本院加班就餐。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57万元，支出决算为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3.11万元，增

长69.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台车购买时间较长，故障频发，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办案量增加，出差用车较上年度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购置车辆。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7.57万元，支出决算为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3.11万元，增长69.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台车购买时间较长，故障频发，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办案量增加，出差用车较上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出差、开庭、提审等业务的开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